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6號

原告 擁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靖嘉

訴訟代理人 劉政家

廖家宏律師

被告 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法定代理人 李萬吉

訴訟代理人 鍾賢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第25條約定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訴，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係依系爭契約第4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含原合約及追加工程部分），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122,7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7年5月11日以民事準備(三)狀就追加工程部分追加民法第816條、第179條、第181條等請求權基礎，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997,0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45頁）；復於109年1月7日以民事準備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062,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72頁）。原告所為聲明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另追加工程部分追加請求權基礎，核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與前揭規定相符，均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105年7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之「康橋新竹校區室內裝修工程案（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31,500,000元（含稅），除燈具項目採實作實算外，其餘均採總價承攬。後因被告於系爭工程內容有所變更及追加，就原約定工程項目部分，扣除雙方合意減作項目後，總額為20,487,884元（未稅）；另追加工程部分，經委請臺北市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後，總額為5,628,404元（未稅），兩者合計為26,116,288元（未稅），加計工程管理費10%、工程保險費0.3%、營業稅5%後為30,112,080元（含稅）（詳細項目、金額如附表1、2「原告主張」欄所示）。系爭工程業於105年9月完工。但被告給付原告22,050,000元後，剩餘8,062,080元藉口拖延不付。相關之完工款、驗收款，原告前依被告通知於105年9月22日、106年1月18日分別開立含稅金額6,300,000元、3,150,000元之發票予被告，被告已持上揭發票申報為賦稅支出，竟拒付工程款，嚴重影響原告權益。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8,062,080元。另就追加工程部分，若原告不得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另依民法第816條、第179條、第18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之。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系爭契約除燈具安裝項目採實作實算，其餘採總價承攬責任施工制，而「總價承攬」基本概念即只要原告完成約定之工

01 作，不論原告實際施工數量是超過或不及估價單上之數量，
02 被告即應給付約定報酬。被告對系爭工程已完工不爭執，原
03 告願就原合約金額扣除「美國學校未施作部分」、「窗簾盒
04 無施作數量之工資」、「明架天花板無施作部分工資」（即
05 以「減」之概念），惟被告欲以原告實際施作之工程計算其
06 應給付之工程款（即係用「加」之概念），實作實算核算原
07 告報酬，顯與雙方間總價承攬約定相抵觸。

08 2. 原證5議價記錄第2點已載明「本案數量經康橋總務部重新核
09 實核對」，且第9點之議價結果亦是以「原合約金額31,500,
10 000元（－）追加未施作項目後金額(1) 23,860,190元（＋）
11 變更新增項目金額(2) 9,312,547元（－）(1) + (2) 合計33,172,
12 737元」為基礎進行議價，而33,172,737元之金額即為原證3
13 之金額，及原證5議價記錄一開始即載明「*本案業經2/7、2
14 /17、3/3三次會議，其會議記錄如下：…」可知，原告於原
15 證5議價記錄之會議時間（即106年3月3日）前即已將原證3
16 交付被告，原證3在當時確實經被告加以確認，不容被告空
17 言否認。又原證5議價記錄之會議地點為被告之康軒總公司1
18 樓行政辦公室，會議主席為被告之蔡其修行政長，會議紀錄
19 為被告之黃雯清，最後經雙方簽名確認，故原證5第2點載明
20 「本案數量業經康橋總務部重新核實核對」豈可能僅是記載
21 原告代表劉政家先生口述內容，而非被告確認原告所提出之
22 數量無誤，被告所稱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23 3. 本案之工程，本屬「包工包料」之「總價承攬」，系爭工程
24 款本即「工資」及「材料」之總和，以被告所舉之「造型木
25 作窗簾盒」而言，合約單價為270元/尺，原告將之分拆為「
26 造型木作窗簾盒工資」100元/尺及「造型木作窗簾盒材料」
27 170/尺，被告並不會額外需多支付工程款，況原證3在當時
28 確經被告加以確認。被告主張原告如此拆分違反合約約定故
29 無權請求給付工程款云云，然承攬基本概念即在完成工作給
30 付報酬，原告既已完成工作，被告即應給付報酬，被告如可
31 動輒拒付，豈非平白受有原告完成工作之利益，被告主張，

屬不當連結。

4. 被告辯稱依原告迄今未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交付竣工圖、保固書及10%保固票予被告，被告依系爭契約得拒絕支付尾款云云，然系爭契約約第5條約定系爭工程款支付為「簽約30%、隔間/天花材料進場40%、完工20%、驗收款10%」，雖原告早已完工並已由被告驗收完畢，被告亦早已開始使用系爭工作物，惟被告迄今僅支付70%之工程款，完工款20%部分被告根本尚未支付，程序上如何進入驗收款10%部分，被告本應先給付原告完工款20%部分，則原告自當交付竣工圖、保固書予被告，而10%保固票部分，已由原告交付之押標金轉為保固票，再由被告給付原告驗收款10%部分，被告此部分抗辯，亦非可採。另原告於107年3月26日當庭欲交付竣工圖、保固書、10%保固票予被告，經被告拒絕，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尾款（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205號裁判、103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等意旨參照）。

(三) 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8,062,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 被告所有建物為B1~4樓，其中4樓先前係由新竹美國學校占有使用中，於106年6月22日始完成點交，因此本件室內裝修工程之實際施作範圍僅為建物之B1~3樓，不包含新竹美國學校占有使用之4樓在內。

(二) 本件室內裝修工程如有變更計畫及增減工程數量時，被告均會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通知原告依新計畫辦理。被告就本件室內裝修工程確有增減工程數量及新增工程項目，惟原證3所列之工程數量，與原告實際施作之工程數量相較，有明顯高估。又原證5議價記錄第2點「本案數量業經康橋總務部重新核實核對」，僅是記載原告代表劉政家口述內容，非被告確認原告所提出之數量無誤。原證5第2頁所列之33,172

01 ,737元，係原告代表劉政家於會中所提出之數字，雙方只是
02 對最後結案金額為協商，被告並未確認金額是否正確。況原
03 證3非原證5議價記錄之附件，原證3亦未經被告人員簽名確
04 認，自不足做為有利原告之證據。至原證4僅為單純會議記
05 錄，上未記載各項目之數量，被告總務部人員亦未在上面確
06 認數量無誤。

07 (三)就原約定工程部分：

- 08 1.經被告核算原告實際施作之工程數量，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工
09 程款應為11,748,089元（含稅）（詳如附表1「被告抗辯」
10 欄所示），非原告主張之20,487,884元。
- 11 2.本件室內裝修工程之實際施作範圍，僅為建物之B1至3樓，
12 不包含新竹美國學校占有使用之4樓在內，然原告計算工程
13 數量時，未依比例核減4樓部分，如項目七.雜項工程4.施工
14 區域完工後局部清潔及5.原有防火門除鏽上漆等。又，原告
15 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應以原告實際完成之工程數量計算
16 工程款，原告是否確有交付材料予被告、交付數量為多少，
17 應不在計算工程款之範圍內。此外，工程項目之合約單價並
18 未拆分為「工資」及「材料」，原告逕自將部分項目之合約
19 單價拆分為「工資」及「材料」，且有刻意降低「工資」單
20 價，提高「材料」單價，藉機向原告請求更高之工程款情形
21 ，有違誠信。以裝修裝修工程B1F項目6.「內+外廊道新作
22 輕鋼架明架天花板工資/材料」為例，合約單價連工帶料為1
23 ,200元/m²，然原告逕自將合約單價拆分「工資」為80元/m²
24 ，「材料」為1,120元/m²，其「工資」單價明顯偏低，與「
25 材料」單價不成比例，有違一般工程實務。被告委請訴外人
26 瑞銑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瑞銑公司），對相同規格/材質之
27 天花板進行報價（不含工資），其中龍牌岩棉吸音板價格為
28 430元/坪，日本大建岩棉吸音板價格為470元/坪，T-Bar平
29 接骨架之價格為270元/坪。以價格較高之日本大建為例，其
30 天花板材料之單價僅為224元/m²（（470+270）÷3.3=224
31 ），遠小於原告主張之1,120元/m²，益證原告主張之天花板

01 「材料」單價明顯不合理。

02 3.原告提出之DSCM維納斯岩棉吸音板出貨單，其中第2張90箱
03 之簽收人為被告總務專員葉昀忠，但第1張130箱之簽收人非
04 被告員工，被告亦不知為何人所簽收。倘鈞院認被告應給付
05 原告90箱DSCM維納斯岩棉吸音板費用，被告主張應以被證9
06 瑞銑公司報價單，所提供之龍牌岩棉吸音板價格430元/坪，
07 作為計算之基礎。

08 4.油漆工程部分，部分項目被告係委由榆筑油漆工程行、志華
09 油漆工程行、百柏裝潢工程行等施作；部分項目如2.B1樓新
10 壁面油漆、5.1樓新壁面油漆等，原告係主張有提供材料，
11 但未施作。姑不論原告是否提供材料，原告逕自將合約單價
12 拆分為「工資」及「材料」，已違反合約約定，被告學校教室
13 均有設置輕鋼架天花板，施工順序是先施作輕鋼架天花板
14 後，再於壁面粉刷油漆，僅天花板以下之壁面有油漆，天花
15 板以上之壁面（含樓頂板）並未油漆，然原告卻將天花板以
16 上未油漆之壁面計算在內，數量明顯高估。

17 5.裝修工程編號1.「造型木作窗簾盒」部分：

18 (1)被告於系爭建物1至3樓部分，因樓頂板及樑下方無消防及空
19 調幹管通過，無降低天花板高度之必要，因此變更設計，取
20 消造型木作窗簾盒之施作，此觀被證7第1頁B1樓有窗簾盒，
21 第2~4頁1至3樓並無窗簾盒即知。又為了懸掛窗簾，窗簾盒
22 必須預留架設窗簾桿及窗簾軌道之空間，因此施作完成之窗
23 簾盒應如被證10上方圖所示，然原告所提原證9中「施作窗
24 簾盒1/4-4/4的照片」及「拆除窗簾盒1/5-5/5的照片」，原
25 告僅是在教室窗戶上方釘一長形木板，根本無法懸掛窗簾，
26 對照原告於B1樓所施作之窗簾盒，可知原告所提原證9照片
27 根本不是在施作窗簾盒，被告不清楚原告釘長形木板之目的
28 ，因此請原告拆除，原告因施工錯誤，被告請原告拆除，何
29 來不當。

30 (2)原告僅施作校舍B1內廊道之窗簾盒，未施作B1外廊道之窗簾
31 盒。依合約B1窗簾盒之總長度為1,880尺，而內廊道一圈長

01 度明顯少於外廊道，原告僅施作內廊道，其長度應遠少於2
02 分之1即940公尺，但原告卻以940公尺計算，數量明顯高估
03 。又B1內廊道，除靠中庭側有施作窗簾盒外，靠教室側僅東
04 邊兩間教室窗戶有施作窗簾盒，並無內廊道兩側均有施作窗
05 簾盒之情。再東邊兩間教室窗戶之窗簾盒長度僅10餘尺，被
06 告已計算在324尺之數量內，亦不及原告計算之940尺。校舍
07 1至3樓之窗簾盒部分，1樓僅東側門廳處有窗簾盒，其餘地
08 方並無窗簾盒，然此處之窗簾盒為其他廠商所施作。2樓、3
09 樓並未施作窗簾盒，然原告依自行計算之結果，2樓所施作
10 之窗簾盒有1,016尺、3樓所施作之窗簾盒有1,005.5尺，均
11 與校舍現況不符。

12 (3)原證8第3、4頁上運費是原告公司付的，華王公司非被告委
13 託。

14 7.原告所提原證9之「拆除後牆面修補骨架及板面1/3-3/3的照
15 片」根本看不出施作地點，不足以證明原告已完成施作。

16 8.被告提出曾指示變更設計，刪減數量之項目如被證11（見本
17 院卷第204至207頁），而增補項目八之5.男女廁所天花板板
18 材更新，被告並未指示變更設計，係原告實際完工數量與合
19 約數量有差距。

20 (四)就追加工程部分：

21 1.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工程變更：甲方（即被告）如有
22 變更計劃及增減工程數量之必要時，乙方（即原告）接到甲
23 方通知後須依新計劃辦理，如因而導致工期增減，應由乙方
24 提送修正後進度表經甲方核可後執行，所增減之工項數量應
25 依合約單價辦理追加減計價，如為新增工項，亦應由乙方提
26 出報價由甲方簽認後，辦理追加減計價後執行。」，原告主
27 張之新增工程項目，姑且不論原告是否確有施作及實際施作
28 工程數量為何，原告並未提出報價經被告簽認，原告自行增
29 列合約單價，向被告請求新增工程項目之工程款，顯無理由
30 。

31 2.原告有重複計價之事實，如項目17.管道間包覆牆面，與原

01 合約項目七.雜項工程8.消防管線包覆，重複計價；項目九.
02 機電項目追加3.1F~4F教室天花板燈具電路重整配線，與原
03 合約項目五.電力工程(二).燈具安裝，重複計價。

04 3.對照原證3第7頁項目22及23，原告起訴主張之木作踢腳板數
05 量為13,503尺（10,599+2,904），高出原證10連絡單之木
06 作踢腳板數量10,610尺甚多，更證原告起訴主張之工程數量
07 不實。

08 4.被告委請訴外人百柏裝潢工程行對原告主張之單價逐一檢視
09 ，如原告主張之單價合理，被告按原告主張之單價計算工程
10 款，如原告主張之單價不合理，被告則按百柏裝潢工程行所
11 報單價計算工程款，經被告核算結果，新增合約項目被告應
12 給付原告之工程款為3,378,561元。

13 5.鑑定報告書第9頁項次24「1~4F門/窗框施作矽利康工程」，
14 原告主張數量為5,889米，鑑定數量為4,075.4米，兩者相差
15 1,813.6米；鑑定報告書第14頁項次13「油漆工程部分批土
16 變更為全面批土之追加差價」，原告主張之數量為14,583m²
17 ，鑑定數量為6,728m²，兩者相差更高達7,855m²。又本次針
18 對數量為鑑定之項目共有10項，扣除鑑定報告書第14頁項次
19 10「教室門全面更新氣密隔音膠條」、鑑定報告書第17頁項
20 次3「102電燈移位安裝」、鑑定報告書第17頁項次9「男女
21 廁所天花板重新下架」等，原告嗣後改列和被告相同數量之
22 項目外，原告主張數量與鑑定數量均有不少落差，被告主張
23 數量反而與鑑定數量相近。倘如原告所稱，本案數量業經康
24 橋總務部重新核實核對為真，何以「油漆工程部分批土變更
25 為全面批土之追加差價」項目，原告主張數量竟高達鑑定數
26 量之2倍有餘。更甚者，原告起訴請求新增項目之金額為9,3
27 12,547元，然實際鑑定出來之金額卻不到6,000,000元，益
28 證原告主張被告對工程數量及金額已經確認云云，不足為採
29 。

30 6.對鑑定報告意見詳如被證13（見本院卷第264至266頁），其
31 餘分述如下：

- 01 ①鑑定報告書第10頁項次10「教室門全面更換氣密隔音膠條」
02 ；被告對數量為131樘不爭執，但對每樘單價為765元有爭執
03 ；被告認市場上合理單價應為每樘500元。
- 04 ②鑑定報告書第10頁項次11「教室門調換/安裝/更新鉸鏈」：
05 被告對原告主張單價爭執如前，且鑑定人亦認原告主張單價
06 偏高，平均單價以每組1,500元~2,500元較為合理，因此被
07 告認為合理單價應為每樘2,000元。
- 08 ③鑑定報告書第15頁項次3「1F~4F教室天花板燈具電路重整配
09 線」：被告對鑑定報告所列數量為60間，每間單價為4,500
10 元不爭執，但依系爭承攬合約之標單總表及明細表，項目五
11 .電力工程(一)教室內板擦機雙連插座×1、教室座位雙連插座
12 ×1、燈具開關×2、網路線管路預留×1(不含網路線)。
13 觀諸每間教室單價高達6,400元，上述費用當然不可能只施
14 作插座及燈具開關而已，更包含連接插座、燈具及燈具開關
15 之電路線在內。被告主張「1F~4F教室天花板燈具電路重整
16 配線」包含在燈具安裝內不另計價，即是指此而言，鑑定人
17 稱電路重整配線應另行計價，似有誤解。
- 18 ④鑑定報告書第19頁項次11「小會議室地面磁磚鋪設(+101
19 教室)」：被告對鑑定報告所列數量為49坪不爭執，但原告
20 並未證明所使用者確為冠軍磁磚，因此每坪單價應以5,200
21 元計算為合理。
- 22 ⑤鑑定報告書第20頁項次12「大會議室地面磁磚鋪設」：被告
23 對鑑定報告所列數量為46坪不爭執，但原告並未證明所使用
24 者確為冠軍磁磚，因此每坪單價應以5,200元計算為合理。
- 25 (五)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乙方(即原告)應於本契約簽
26 訂之同時按本工程總價之百分之30計付履約保證票，…。原
27 告開立面額分別為6,300,000元及3,150,000元，共計9,450,
28 000元(即30%)之2張履約保證票予被告，該2張履約保證票
29 現仍留存於被告處。縱鈞院認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惟系爭
30 契約第5條約定：「付款辦法：5.工程經甲方(即被告)驗
31 收後，乙方(即原告)檢附矽酸鈣板、石膏板、天花板材料

出廠證明、竣工圖、保固書、10%保固票並配合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該保固票除乙方之違反保固責任之情形外，甲方原則上不兌現）後，甲方支付尾款10%（本期退還履約保證票），2年期滿無待處理缺失後退還保固票。」可知，應由原告先開立10%之保固票交付被告後，被告才退還履約保證票，系爭契約並未約定可直接以履約保證票轉為保固票。原告迄今未交付竣工圖、保固書及10%保固票予被告，被告依約得拒絕支付尾款。

(六)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50頁反面、第51頁正反面、第140頁、第141頁、第169頁）：

(一)兩造於105年7月1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為31,500,000元（含稅），除燈具安裝採實作實算外，其餘採總價承攬，各工程細目及單價如被證2。

(二)系爭工程業已完工，被告已支付工程款22,050,000元。

(三)原告施作範圍，並未包含4樓部分。

(四)「拆除/保護假設工程」部分，已完成之總工程款為1,314.820元（未稅）。

(五)「裝修工程」部分，兩造約定連工帶料計算報酬。

(六)電力工程（燈具安裝）部分，已完成之總工程款為802,130元（未稅）。

四、本院判斷：

(一)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3.本工程除燈具安裝項目採實作實算，其餘採總價承攬責任施工，本約附件-估價單之項目單價，僅作為計算本約工程總價之參考，如實際施工數量超過估價單上之數量者，超過數量由乙方（即原告）自行吸收，也方不得要求加價。」；第5條約定：「1.除燈具安裝項目採實作實算，其餘採總價承攬，連工帶料，責任施工。2.合約簽訂完成，給付預付款為總價款之工程款30%（…）。3.隔間、天花板材料進場給付總價款40%，4.施工完成工給

01 付總價款之20%。5.工程經甲方驗收後，乙方檢附矽酸鈣板
02 、石膏板、天花板材料出場證明、竣工圖、保固書、10%保
03 固票並配合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何證明」（該保固票除
04 乙方之違反保固責之情，甲方原則上不得兌現）後，甲方支
05 付尾款10%（本期退還履約保證票），2年期滿無待處理缺失
06 後退還保固票。6.付款票期均以30天期票支付，請款日每月
07 15日及30日。」；又，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報酬應於工
08 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09 (二)原工程合約部分（項目詳如附表1）：

10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經於105年9月間完工，並經被告驗收完
11 畢等情，業據提出會議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22頁），並為
12 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其得依系爭契約約定及民法第50
13 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依約給付工程款等語，自屬有據。惟
14 原告主張原工程合約部分，扣除兩造合意減作項目後，其得
15 請領之工程款總額20,487,884元（未稅）（詳如附表1「原
16 告主張」欄所示），則為被告否認，並執上詞置辯。是本件
17 所應審究者為：原合約工程部分，原告得請求給付之工程款
18 總額若干？經查：

- 19 1.按工程實務上之計價方式，大抵上有總價承攬契約、實作實
20 算契約兩種。而所謂總價承攬契約，係指業主提供設計圖說
21 、施工規範及詳細價目表等，由廠商依圖說及規範完成契約
22 約定之一定工作後，業主支付固定價額報酬之契約，除辦理
23 變更設計（工程範圍變更或追加減工程）等因素外，承攬人
24 完成工作之承攬報酬係屬固定，不因實作數量與詳細價目表
25 之預估數量不同而變動。詳細價目表內所列數量，僅為參考
26 ，如實作數量較工程價目表之數量有所差異，承攬人或定作
27 人俱不得請求追加或追減工程款，雙方對於實作數量之差異
28 不互為找補。另所謂實作實算契約，係指契約雙方當事人於
29 締約工程契約時，約定個別工作項目之單價，並按承攬人實
30 際施作之各工項數量結算承攬報酬數額之契約。契約詳細價
31 目表所記載之數量及總價並非結算計價依據，定作人應給付

之工程款數額，仍以完工時之承攬人實際施作之數量為準。是總價契約與實作實算契約之最大差異，在於總價契約之詳細價目表所列之數量僅為參考，實際施作數量縱與詳細價目表所列估算數量有所差異，仍依原訂總價結算給付。此種計價方式，存有數量估算誤差之額外風險，若詳細價目表估算數量較實際完成數量為低時，承攬人即須承擔超過估算數量之成本費用之不利益；反之，若詳細價目表估算數量較實際完成數量為高時，定作人須負擔相同之總價卻僅得獲得較估算數量為少之工程。再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亦有明定。因此，定作人於工作未完成前，通知承攬人減作部分工程項目（即刪減部分工程項目），自同為法之所許，則就定作人已依法指示減作（或刪減）之工程項目，承攬人並未施作，自無從依承攬契約或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給付報酬。

2. 兩造原工程合約，除燈具部分採實作實算外，其餘項目為總價結算，連工帶料，業如前述，則揆諸前揭說明，採總價結算之工程項目，除另經雙方合意變更（工程範圍變更或追加減工程）外，原告必須完成約定之工程項目，始得請求付款；反之，原告完成約定之工程項目，被告即應依約定總價給付，不得要求以實作數量重行計價，此為總價結算之基本精神。經查，兩造不爭執系爭工程原合約工程項目，部分工程雙方有另合意減作（例如4樓、外廊道天花），則就已合意減作之項目，被告抗辯應予扣減，核屬有據。茲依原工程合約項目分論如下：

(1) 工程項目一「拆除/保護假設工程」，及項目五「電力工程」部分：

兩造不爭執已完成應付款之工程款總額分別為1,314,820元（未稅）、802,130元（未稅），業如前述，是此2工程項目，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核屬有據。

01 (2) 工程項目二「裝修工程」部分：

02 ① B1F：

03 1. 編號1部分：

04 A. 兩造不爭執此部分兩造有合意減作，自應按實際完成之數量
05 計算。茲兩造於訴訟中已合意原告完成之數量以470尺計算
06 （見本院卷第278頁反），則依兩造約定之單價270元/尺，
07 原告得請求給付工程款為126,900元（470尺×270元）。

08 B. 至於原告將此工程項目單價自行拆分成「工資」及「材料」
09 ，並主張其已備妥及交付原告合約約定數量之材料予被告，原
10 告應另給付材料費云云。惟原告未經協議而片面將約定之工
11 程項目單價拆分計算，不僅已違反兩造間之約定，且依前述
12 規定及說明，承攬契約須待承攬人完成預定之工作，定作人
13 始有給付報酬之義務，承攬人如未完成預定之工作，縱已備
14 妥材料，因定作人變更契約或終止契約，而不予施作，亦僅
15 生得否請求損害賠償之問題，尚無從依據承攬契約或民法第
16 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給付承攬報酬。從而，原告依據系爭
17 契約或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另給付逾上開已完成
18 數量以外之材料費云云，即無可取。

19 2. 編號2、3、6部分：

20 兩造不爭執上述工程項目，雙方已合意減作外廊道之天花，
21 自應按實際完成（即內廊道）之數量計算。而兩造於訴訟中
22 已合意內、外廊道之數量以3.5：6.5之比例計算（見本院卷
23 第278頁），則依此計算，原告完成之數量分別為如附表1「
24 本院判斷」欄所載，依兩造約定之單價計算，原告得請求給
25 付工程款各如附表1「本院判斷」欄所載。至於原告請求被
26 告另給付逾上開已完成數量以外之材料費部分，同前述相同
27 理由（B1樓之B.部分），為無理由。

28 3. 編號4部分：完成之數量及金額，兩造均無爭執，原告請求
29 依原告合約約定金額給付，自屬有據。

30 4. 編號5、7部分：

31 此項目原告否認雙方有合意變更或減作，被告亦未提出任何

證據證明兩造就此工程項目有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進行變更，而原證4驗收工程會議，亦無載有施作不足而要求原告補作之相關內容，茲被告既已完成驗收，則原告主張其均已依約完成，被告依約應全額付款，自屬有理。被告抗辯編號5、7僅須支付如附表1「被告抗辯」欄所載金額云云，均無可採。

② 1F、2F、3F：

1. 編號1部分：

原告不爭執已完成及驗收之工作中，並無1F、2F、3F窗簾盒，足認兩造就此工程項目，於合約過程有合意變更。至於原告主張其已施作，係經被告之要求而拆除，被告仍應給付已完成之工資及未完成部分之材費等語，並提出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73-184頁）。惟查，原告所提出之照片係原告施作窗簾盒之過程，但均非已施作完成之照片，更無從經由各該照片判斷其實際已完成施作之數量，是上開證據無足證明原告在被告通知減作前，確已依原合約約定完成如附表1所示數量之事實，原告自無從依系爭契約或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報酬。至於原告已施作尚未完成之工作，及已備妥之材料部分，承前揭相同理由（B1樓之B.部分），係得否請求損害賠償之問題，尚不得依系爭契約或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給付承攬報酬。

2. 編號2、3、6部分：

兩造不爭執上述工程項目，雙方已合意減作外廊道之天花，自應按實際完成（即內廊道）之數量計算。而兩造於訴訟中已合意，B1樓以外之其他樓層之內、外廊道數量，原則上以3.5：6.5之比例計算，但如果以3.5比例計算結果低於被告主張之數量，以被告主張之數量計算（見本院卷第278頁），則依此原則，原告完成之數量分別為如附表1「本院判斷」欄所載。依兩造約定之單價計算，原告得請求給付工程款各如附表1「本院判斷」欄所載。至於原告請求被告另給付材料費部分，同前述相同理由（B1樓之B.部分），為無理由

01 。

02 3.編號4、5、7部分：

03 此項目原告否認雙方有合意變更或減作，被告亦未提出任何
04 證據證明兩造就此工程項目有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進行變
05 更，而原證4驗收工程會議，亦無載有施作不足而要求原告
06 補作之相關內容，茲被告既已完成驗收，則原告主張其均已
07 依約完成，被告依約應全額付款，自屬有理。被告抗辯編號
08 4、5、7僅須支付如附表1「被告抗辯」欄所載金額云云，並
09 無可採。

10 ③4F：

11 兩造不爭執此樓層已全部合意減作，原告既未施作，自無得
12 依系爭契約或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給付工程款。至於
13 原告請求給付材料費623,840元部分，承前揭相同理由（B1
14 樓之B部分），為無理由。

15 (3)工程項目三「油漆工程」部分：

16 除編號10-11兩造已合意全部減作，原告亦未請求給付工程
17 款外，其餘各項，分述如後：

18 ①編號1部分：

19 原告不爭執編號1有減作（見本院卷第152頁，原證7附表）
20 ，兩造既已合意減作，原告自僅能請求已完成部分之工程款
21 ，原告主張已完成之數量為1,445m²，但為被告否認，並抗
22 辯其所完成之數量僅有279.75m²等語，則逾被告自認部分，
23 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原告雖提出原證5工程會議為證（
24 見本院卷第23頁），但查，工程會議紀錄第2點：「本案數
25 量業經康橋總務部重新核實核對」，但並無核對之結果記載
26 ，是尚難徒以此一會議紀錄內容認定原告主張之完成數量可
27 採。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則逾被告自認部分，
28 原告請求按約定單價計算並請求給付，即無可採。是此項目
29 原告得請求給付之工程款如附表1「本院判斷」欄所載。

30 ②編號2-5部分：

31 被告抗辯此部分工程，被告已另行發包第三人承做等語，原

告不爭執此情（見本院卷152頁，原證7明細表），惟主張底漆係由原告提供，被告應給付材料費云云，已為被告否認，而原告並未提證以實其說，難以採信。縱原告有提供油漆材料，同前述相同理由（B1樓之B.部分），原告亦無得依系爭契約或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給付材料費。

③ 編號6-9部分：

此項目原告否認雙方有合意變更或減作，被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兩造就此工程項目有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進行變更。而原證4驗收工程會議雖載有部分掉漆、4樓內外廊道補漆、901外廊補土補漆等，核屬瑕疵修補事項（另南側樓梯少一層施工部分屬編號15，詳後述），並無其他載有施作不足而要求原告補作之相關內容，茲被告既已完成驗收，則原告主張其均已依約完成，被告依約應全額付款，自屬有理。被告抗辯編號6-9僅須支付如附表1「被告抗辯」欄所載金額云云，並無可採。

④ 編號12部分：

原告實際完成之數量並未囑託鑑定。惟承前述，新作造型木作窗簾盒實際完成數量僅有B1F的470尺，其餘並未完成。參酌兩造原約定B1F至木作窗簾盒共9,658尺（1,880尺【B1F】+ 1,723尺【1F】+ 2,032尺【2F】+ 2,011尺【3F】+ 2,012尺【4F】），原約定應施作之油漆數量為3,052 m^2 ，本院認依比例計算應屬合理。茲原告實際完成之數量為470尺，業如前述，則經比例計算後，此部分應予計價之油漆數量應為149 m^2 （3,052 $\div$ 9,658 $\times$ 470），依兩造約定之單價，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4,070元（149 m^2 $\times$ 430元）。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核屬無據。

⑤ 編號13-14部分：

原告實際完成之數量並未囑託鑑定。惟承前述，天花板有減作，只餘內廊道部分，而承前述，兩造已合意內廊道數量原則上以約定之35%計算，但如被告主張之數量高於35%，則以被告主張之數量計算，本院認為依上揭方式（即原則上以35

01 %計算，但被告主張之數量高於35%，以被告主張之數量計算
02)計算應屬合理。則經比例計算後，編號13為 369.25m^2 ($1,055\text{m}^2 \times 35\%$)，少於被告主張之 375.125m^2 ，應以 375.175
03 m^2 計算之，應付工程款為232,609元 ($375.175 \times 620\text{元}$)；
04 另編號14為 291.2m^2 ($832\text{m}^2 \times 35\%$)，應付工程款為180,544
05 元 ($291.2 \times 620\text{元}$)。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核屬無據。
06

07 ⑥ 編號15-16部分：

08 原告主張其完成之數量及應付之工程款金額，被告均無爭執
09 ，則其請求給付，自應予准許。

10 (4) 工程項目四「門窗工程」部分：

11 編號(一)防火門部分，及編號(三)之2-4等工程項目，兩造
12 並無爭執，自應予准許。其餘項目分論如下：

13 ① 編號(二)部分：

14 此項目原告否認雙方有合意變更或減作，被告亦未提出任何
15 證據證明兩造就此工程項目有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進行變
16 更，而原證4驗收工程會議，並無其他載有施作不足而要求
17 原告補作之相關內容，茲被告既已完成驗收，則原告主張其
18 均已依約完成，被告依約應全額付款，自屬有理。被告抗辯
19 編號1-5僅須支付如附表1「被告抗辯」欄所載金額云云，並
20 無可採。

21 ② 編號(三)之5部分：

22 此項目兩造已合意以130個計算(見本院卷第277頁反)，則
23 依兩造約定之單價，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如附表1「本院判斷
24 」欄所載。

25 (5) 工程項目六「泥作工程」部分：

26 編號3、4未施作，原告亦無請求，其餘項目分述如下：

27 ① 編號1、5部分：

28 被告抗辯原告各完成之數量為50坪、93坪，原告嗣已同意按
29 該數量計算(見本院卷第277頁反)，則依兩造約定之單價
30 計算，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如附表1「本院判斷」欄所載。

31 ② 編號2部分：

01 此項目原告否認雙方有合意變更或減作，被告亦未提出任何
02 證據證明兩造就此工程項目有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進行變
03 更，而原證4驗收工程會議，並無其他載有施作不足而要求
04 原告補作之相關內容，茲被告既已完成驗收，則原告主張其
05 均已依約完成，被告依約應全額付款，自屬有理。被告抗辯
06 僅須支付如附表1「被告抗辯」欄所載金額云云，並無可採
07 。

08 (6) 工程項目七「雜項工程」部分：

09 兩造不爭執編號1、2、6、7未施作，亦不爭執編號3、8所完
10 成之數量及金額。另編號4部分，原告已同意扣減4樓部分即
11 23,000元；編號5部分，原告亦已同意以被告抗辯之完成數
12 量131樑計算（見本院卷第277頁反）。從而，此項目原告得
13 請求之金額如附表1「本院判斷」欄所載。

14 (7) 工程項目八「增補工程」部分：

15 ①兩造不爭執編號4、6未施作，亦不爭執編號1、3所完成之數
16 量及金額；另編號5部分，原告已同意以被告抗辯之完成數
17 量424.6m²計算（見本院卷第277頁反），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18 如附表1「本院判斷」欄所載。

19 ②編號2部分：

20 此項目原告否認雙方有合意變更或減作，被告亦未提出任何
21 證據證明兩造就此工程項目有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進行變
22 更，而原證4驗收工程會議，並無其他載有施作不足而要求
23 原告補作之相關內容，茲被告既已完成驗收，則原告主張其
24 均已依約完成，被告依約應全額付款，自屬有理。被告抗辯
25 僅須支付如附表1「被告抗辯」欄所載金額云云，並無可採
26 。

27 (8) 綜上，就原合約部分，原告得請求給付之總工程款為12,151
28 ,029元（未稅），加計工程管理費10%即1,215,103元（12,1
29 51,029元×10%）、工程保險費0.3%即40,098元（12,151,0
30 29元×0.3%），總計13,406,230元（12,151,029元+1,215,
31 103元+40,098元），再加計營業稅5%即670,312元（13,406

01 ,230元× 5%) 後，工程款總額為14,076,542元。

02 3. 追加工程部分（項目詳如附表2）：

03 (1) 追加工程項目之數量及合理單價，本院前依原告請求囑託台
04 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鑑定，有鑑定報告書在卷可
05 稽（外放）。除就附表2編號10「教室全面更新氣密隔音膠
06 條」、10「教室門調換拆除/安裝/更新鉸鏈」、機電項目追
07 加編號3「1-4F教室天花板燈具電路重整配線」，及完工後
08 變更工程編號11「小會議室地面磁磚鋪設（+101教室）、12
09 「大會議室地面磁磚鋪設」之單價部分，被告尚有其他抗辯
10 外，兩造均同意鑑定結果，是除上列項目外，原告請求被告
11 給付，應予准許。至於上開各項，分論如下：

12 ① 附表2編號10「教室全面更新氣密隔音膠條」部分：

13 此部分鑑定人以「新做防火門都該配有氣密隔音膠條，但既
14 有教室門除鏽上漆時，舊有氣密膠條只需取下，油漆完成後
15 裝回即可。除估價有特別附註外，油漆工程並不會包括膠條
16 ，若要更新膠條則另計追加費用屬合理。此類型嵌入式氣密
17 隔音膠條，原告所提…單價每樘765元尚屬合理行情。」（
18 見鑑定報告第10頁），則被告仍執陳詞抗辯應以500元計算
19 ，難可採據。

20 ② 附表2編號10「教室門調換拆除/安裝/更新鉸鏈」部分：

21 此部分鑑定人以「防火門較重拆、裝時需要兩造一組才好施
22 工，加上鉸鍊五金總計有17組，平均單價每組1,500元-2,50
23 0元較為點理，原告主張之單價偏高。」（見鑑定報告第10
24 頁），是被告抗辯應以2,000元計算，屬折衷價格，應屬可
25 採。是此項目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如附表2「本院判斷」欄所
26 載。

27 ③ 附表2機電項目追加編號3「1-4F教室天花板燈具電路重整配
28 線」部分：

29 此部分鑑定人以「原標單報價『五.電力工程(二)燈具安裝
30 』之價格除黑板燈較難安裝每組750元外，其他燈具安裝每
31 組280-330元。此等價位燈具電路重新調整配線工程並無法

01 包含在其中，又依兩造所訴，原教室燈具開關只分前、中、
02 後三切之後修改為五切，理當應該另行計價。會同兩造巡視
03 清點，1F-4F調整燈具教室數量分別為12+10+18+20=60間（
04 合計）。」（見鑑定報告第13頁）。兩造就數量已無爭執，
05 另就應否另行計價一事，被告仍執陳詞抗辯不得另行計價，
06 難認可採。從而，就此項目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如附表2「本
07 院判斷」欄所示。

08 ④附表2完工後變更工程編號11「小會議室地面磁磚鋪設（+10
09 1教室）、12「大會議室地面磁磚鋪設」部分：

10 兩造對於鑑定人丈量後之面積並無意見，惟對於單價部分仍
11 有爭執。而查，此部分鑑定人以「依工程實際慣例計算面積
12 時多會加施工必然產生之材料損耗，尤其101教室為斜邊加
13 圓弧不規則形地磚損耗必（比）一般空間更多且不易施工。
14 因也有可能承包商以實際坪數計價，但整體單價提高以補貼
15 材料損耗成本。以本項次地磚鋪設單價6,200元就比增項目
16 第37項的資訊室地磚鋪設單價5,800元高為例，或就是是價
17 差原因。兩造均為（未）提供此項合約規範或出貨單、簽收
18 單等相關資料，故無法確知該磁磚型號以取得材料單價做分
19 析。」（見鑑定報告書第18頁）。是鑑定人未就此項目給予
20 明確之意見。本院審酌兩造對於編號37資訊室地磚鋪設之鑑
21 定意見即每坪5,500元既無爭執，則編號12單價比照編號37
22 ，應屬合理。至於編號11，依鑑定人前揭所陳，此部分之施
23 工較困難，單價應高於編號37，而原告主張之單價為6,200
24 元，僅較編號37之鑑定合理單價5,500元，多出700元，應屬
25 合理。被告抗辯應以5,200元計算，尚無可採。是就此2項目
26 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如附表2「本院判斷」欄所示。

27 (2)被告雖另抗辯原告未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辦理，未先提出
28 報價經被告簽認，而自行增列合約單價，向被告請求新增工
29 程項目之工程款，顯無理由云云。惟按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
30 約須用一定之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
31 立，固為民法第166條所明定。但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

01 定之方式，有以保全其契約之證據為目的者，亦有為契約須
02 待方式完成始行成立之意思者，同條不過就當事人意思不明
03 之情形設此推定而已，若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
04 係以保全契約之證據為目的，非屬契約成立之要件，其意思
05 已明顯者，即無適用同條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28年度滬上
06 字第110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經查，系爭契約第8條固有
07 ：「甲方對本工程如有變更計劃及增減工程數量之必要時，
08 乙方（即原告）接到甲方通知後須依新計劃辦理，…，所增
09 減之工項數量應依合約單價辦理追加減計價，如為新增工項
10 ，亦應由乙方提出報價由甲方簽認後，辦理追加減計價後執
11 行。」等約定內容，然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所成立之契約係承
12 攬契約，並非法定之要式契約，並不以成立書面為必要，且
13 依前揭約款之內容觀之，增減原約定工作項目之所以應經被
14 告簽認，真意應僅在於保全增減施作工作項目之證據而已，
15 並非生效要件，而被告既有指示原告增加施作工項之情，堪
16 認被告已就該追加工項，向原告提出承攬之要約，而原告予
17 以承諾後並完成施作，就承攬上開追加工項之意思表示業已
18 合致，自不因原告未提出報價經被告簽認而有所不同，故被
19 告以前詞置辯，自屬無據，亦無礙原告此項請求。

20 (3) 綜上，就追加工程部分，原告得請求給付之總工程款為5,57
21 9,204元（未稅），加計工程管理費10%即557,920元（5,579
22 ,204元×10%）、工程保險費0.3%即16,738元（5,579,204元
23 ×0.3%），總計6,153,862元（5,579,204元+557,920元+1
24 6,738元），再加計營業稅5%即307,693元（6,153,862元×5
25 %）後，工程款總額為6,461,555元。

26 4. 綜合上述，原告依據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得請
27 求被告給付之總工程款為20,538,097元（14,076,542元+6,
28 461,555元），原告已給付工程款22,050,000元，核無短付
29 工程款，則原告請求被告再給付工程款，自屬無據。

30 六、從而，本件原告依據系爭契約第4條、民法第505條第1項、
31 第816條、第179條、第181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

01 8,062,08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02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就本件之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
04 ，經核均與本件本訴及反訴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
05 審酌，附此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08 工程法庭 法官 李桂英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郭書妤
14 附表1、附表2：